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理文造紙有限公司*

Lee & Man Paper Manufactur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2314)

配售現有股份及
認購新股份
及恢復買賣

配售代理

Morgan Stanley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四日，賣方與配售代理簽訂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代表賣方根據全面包銷基準以每股股份作價18.50港元配售80,000,000股現有股份。配售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85%，另佔經認購事項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28%。

配售股份將由配售代理配售予多於六名獨立的專業、機構及／或個人投資者。據董事於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現為或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亦非或將非與賣方或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配售事項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如有關條件於完成前尚未達成或未獲配售代理豁免，則配售協議及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須予履行的責任將予終止，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亦將不會繼續進行。賣方及本公司已各自向配售代理作出凍結承諾。

* 僅供識別

根據配售事項，賣方與本公司亦簽訂認購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地同意以配售價認購80,000,000股新股份。

於配售事項完成後但認購事項完成前，賣方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持股量將會由約70.57%減至約62.72%；而在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則由約62.72%增加至約65.44%。

進行配售事項旨在使本公司得以集資。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估計所得資金淨額約14.6億港元撥作設立新生產線之用。本公司現正考慮於越南設立箱板原紙及木漿年產量分別達320,000噸及150,000噸的生產設施。按照目前的計劃，該座位於越南的生產設施預定將於二零零八年第四季或二零零九年第一季投產。本公司已決定於美國及中國等目前已設有生產設施以外的其他國家物色增設生產設施的地點。董事認為，由於越南的生產成本相對較低，彼等應認真考慮於越南設立生產設施。

由於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未必一定進行完成，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應本公司的要求，股份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申請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在聯交所買賣。

配售協議

訂立日期： 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四日

賣方： Gold Best Holdings Ltd.，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其全部股本由Trustcorp Limited以The Fortune Star 1992 Trust的信託人身份持有。The Fortune Star 1992 Trust是一項全權信託，其全權受益人包括李運強先生、李文俊先生及李文斌先生（全部均為本公司董事）、彼等的若干家族成員及其他慈善團體。

配售代理： 摩根士丹利國際有限公司。據董事於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現為或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本公司： 本公司亦為配售協議的訂約方。

將予配售的股份數目

80,000,000股現有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85%，另佔經認購事項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28%。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股份18.50港元，較(i)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四日（即本公佈刊發前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19.52港元折讓約5.23%，及(ii)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四日（包括該日）止最後5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19.696港元折讓約6.07%。配售事項的淨價格為每股股份18.248港元。

配售價由賣方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釐定，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價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權利

配售股份於出售時將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及產權負擔，及連同於配售協議日期其所有附帶權利，包括收取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權利。

配售代理及承配人的獨立性

配售股份將由配售代理配售予不少於六名獨立的專業、機構及／或個人投資者。預期所有承配人將不會因配售事項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據董事於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配售代理將促使的承配人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現為或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亦非或將非與賣方或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

條件

配售代理繼續完成配售事項的責任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配售協議項下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並無發生任何重大違反，亦無發生任何事件導致配售協議項下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失實或錯誤；

- (b) 紐約證券交易所或聯交所並無暫停或重大限制一般買賣；
- (c) 本公司任何證券並無於任何交易所或場外證券市場暫停買賣（惟暫停以待發表本公佈者除外）；
- (d) 於香港、中國或美國並無發生證券交收、付款或結算服務的重大中斷；
- (e) 香港、中國、聯邦政府或紐約州政府當局並無宣佈任何全面暫停商業銀行活動；或
- (f) 概無發生任何敵對行動的爆發或升級、宣佈國家進入緊急狀態或戰爭，或金融市場、匯率或外匯監管的任何變動或任何災難或危機，而配售代理判斷為屬重大及不利，及按配售代理的判斷，上述事件單獨或聯同本條款所指定任何其他事件導致按配售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訂的方式進行配售股份要約、發售或交付為不切實可行或不合宜；
- (g) 認購協議已由各訂約方簽訂，且其後並無予以撤銷、終止或修訂；及
- (h) 配售代理收到一份以配售代理信納的形式編製文件，包括認購協議的經核證副本。

倘配售協議所載完成配售協議的任何條件於完成前未能達成或未獲配售代理豁免，則配售協議及其項下配售代理的責任將會終止，而配售事項將不會繼續進行。因此，股東及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事項完成

訂約各方預期，配售事項將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九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完成。

凍結承諾

賣方向配售代理承諾，除根據配售協議出售配售股份外，由配售協議日期起至截止日期後180日或之前，賣方不得在未獲配售代理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i)發售、質押、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合約以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有條件或無條件或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任

何本公司股份或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權益（為免生疑問，包括賣方將根據認購協議將予認購的股份），或任何可轉換為或行使為或交換為任何該等股份或權益的任何證券，或(ii)訂立任何掉期協議或類似協議以向另一方轉讓該等本公司股份擁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風險，而不論上述(i)或(ii)所述的任何該等交易將通過交付本公司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或(iii)公佈有關訂立或落實上述(i)或(ii)所述的任何該等交易的任何意向。

本公司已向配售代理承諾，而賣方亦已向配售代理承諾，其將促使本公司由本公佈日期起至截止日期後180日或之前，不得在未獲配售代理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i)配發、發行、要約配發或發行、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認購、發售、質押、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有條件或無條件或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任何本公司股份或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權益或任何可轉換為或行使為或交換為任何該等股份或權益的任何證券，或(ii)訂立任何掉期協議或類似協議以向另一方轉讓該等本公司股份擁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風險，而不論上述(i)或(ii)所述任何該等交易是否以交付本公司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或(iii)公佈有關訂立或落實上述(i)或(ii)所述的任何該等交易的任何意向，惟本公司可根據及遵照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賣方發行股份，以及因本公司於配售事項日期前發行的可換股債券獲兌換及／或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任何本公司股份。

認購協議

訂立日期： 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四日

認購人： 賣方

發行人： 本公司

將予認購的股份數目

80,000,000股新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85%，另佔經認購事項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7.28%。

認購價

每股新股份的認購價相等於每股股份配售價18.50港元。根據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四日（即本公佈刊發前股份的最後完整交易日）的收市價19.52港元計算，認購股份的市值約為15.6億港元。認購事項的淨價格為每股股份18.248港元。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現行市況，認購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發行配售股份的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股東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五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股東決議案由股東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而發行。本公司並未根據該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

配售股份的地位

配售股份於繳足後將在所有方面與於認購事項完成日期的已發行股份享有相同權利，包括有權享有於認購事項完成日期後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分派。

認購事項的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配售事項完成；及
- (2)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倘條件未能於認購協議日期起計14日（或各訂約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則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所有權利及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絕。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事項完成：

認購事項須待上列所有條件達成後兩個營業日內，惟無論如何須於配售協議日期起計14日內完成。

進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對股權造成的影響：

於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前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將如下：

股東	目前		緊隨配售事項 完成後但認購事項前		緊隨配售事項 及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賣方	719,318,000	70.57%	639,318,000	62.72%	719,318,000	65.44%
承配人	—	—	80,000,000	7.85%	80,000,000	7.28%
董事	1,822,000	0.18%	1,822,000	0.18%	1,822,000	0.16%
承配人以外的 公眾股東*	298,130,964	29.25%	298,130,964	29.25%	298,130,964	27.12%
合計	1,019,270,964	100.00%	1,019,270,964	100.00%	1,099,270,964	100.00%

* 公眾股東指並非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股東。

進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理由

進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乃為協助本集團籌集擴充業務及進行增長計劃所需資金。本公司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將為本公司提供進一步集資的機會，與此同時，亦可擴闊本公司股東及資本基礎。

認購事項所得資金的用途

估計配售事項所得資金淨額約14.6億港元，並將撥作設立新生產線之用。本公司現正考慮於越南設立箱板原紙及木漿年產量分別達320,000噸及150,000噸的生產設施。按照目前的計劃，該座位於越南的生產設施預定將於二零零八年第四季或二零零九年第一季投產。本公司已決定於美國及中國等目前已設有生產設施以外的其他國家物色增設生產設施的地點。董事認為，由於越南的生產成本相對較低，彼等應認真考慮於越南設立生產設施。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中並未即時用於設立越南生產設施的款項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包括償還有期循環融資）。

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的集資活動

自本公佈刊發日期起過去十二個月，本公司概無進行其他集資活動。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

本集團為大型造紙生產商，專門從事生產牛皮箱板紙及瓦楞芯紙。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的要求，股份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申請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在聯交所買賣。

釋義

「本公司」	指	理文造紙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截止日期」	指	配售協議所載條件達成當日的下一個營業日，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九日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配售事項」	指	按配售價向獨立投資者配售 80,000,000 股現有股份
「配售代理」	指	摩根士丹利國際有限公司，為一名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該詞的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四日就配售事項訂立的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股份 18.50 港元的配售價
「配售股份」	指	80,000,000 股現有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賣方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四日就認購事項訂立的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股份18.50港元的認購價
「認購股份」	指	80,000,000股新股份（可按配售代理成功配售的配售股份數目予以調整）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賣方」	指	Gold Best Holdings Ltd.，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Trustcorp Limited為Fortune Star 1992 Trust持有。Fortune Star 1992 Trust為一項全權信託，其全權受益人包括李運強先生、李文俊先生及李文斌先生（全部均為本公司董事）、彼等的若干家族成員及其他慈善團體

承董事會命
理文造紙有限公司
主席
李運強

於本公佈發出當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五位執行董事計有李運強先生、李文俊先生、李文斌先生、李經緯先生及陳錫鑫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潘宗光教授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計有王啟東先生、邢詒春先生及羅嘉穗小姐。

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五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